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进度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原来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本次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杜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杜萍女士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在杜萍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由董事长李功燕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杜萍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1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将杜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杜萍女士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0-82201088

电子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三路979号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州新建项目第一期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披露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四川达州新建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40.87亿元。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建设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

2019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52），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人民政府就该项目正式签订《竹浆纸一体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达州30万吨竹浆纸一体化项目第一期生活用纸造纸产线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工程相关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三、对公司影响

西南市场覆盖四川、重庆等地区，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该区域市场增长前景广阔。达州项目第一期工程的顺利建成，将助力公司加速在西南市场的份额扩张；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产能规模，促进产销平衡，对增强公司的经济效益、行业竞争力及长远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宏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宏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刘宏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刘宏钧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宏钧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8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8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8月1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混合A	光大阳光混合B	光大阳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1	860036	8600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8月14日（含）起，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销售机构恢复接受本计划B类、C类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祥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童国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炜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助理、产品经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汇华理财有限公司权益配置总监。2024年5月加入本公司，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7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童国林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9	-	2024/8/20	2024/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361,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908,88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9	-	2024/8/20	2024/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2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尖峰药业获得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在原批准规格0.1%（5ml:5mg，以C??H??NO?计）基础上，获得了0.1%（0.4ml:0.4mg，以C21H23NO3计）规格（以下简称：单剂量）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的生产、销售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15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仿制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0.4ml:0.4mg，以C21H23NO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在原批准规格0.1%（5ml:5mg，以C??H??NO?计）基础上，申请增加规格0.1%（0.4ml:0.4mg，以C??H??NO?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4B0315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655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15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0.1%（0.4ml:0.4mg，以C21H23NO3计）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按所附执行。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7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盐酸奥洛他定是第三代强效安全的抗过敏药，由日本协和发酵公司开发，于1997年和2001年分别在美国和日本上市。比利时爱尔康公司将其开发成0.1%滴眼液，商品名为Patanol（帕坦洛），用于治疗过敏性结膜炎。盐酸奥洛他定具有抑制组胺释放及选择性拮抗H1受体的双重作用，且无H1受体拮抗剂类过敏药常见的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及心脏毒副作用，临床多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荨麻疹、皮炎等，是新一代的抗过敏首选药，是肥大细胞稳定剂及相对选择性组胺H1-受体拮抗剂。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分类为乙类；未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截至本公告日，据药智网查询显示，已经获得批准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在中国上市的公司有20家，为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汇恩兰德制药有限公司等；单剂量规格的厂家4家，为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全部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57亿元，公司未能查询到单剂量规格的市场销售数据。

尖峰药业于2023年1月12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单剂量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研发总投入约人民币298.70万元。

尖峰药业已于2019年4月获得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0.1%（5ml:5mg，以C21H23NO3计）规格的注册批件，并于2021年2月中标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9-007《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临2021-003《关于子公司参加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尖峰药业获得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在原批准规格0.1%（5ml:5mg，以C??H??NO?计）基础上，获得了单剂量规格的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的生产、销售资格，将进一步丰富尖峰药业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提升公司医药业务的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名调整为59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枫先生、蔡冠华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1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枫先生、蔡冠华先生、朱立通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名调整为59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8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331.4695万股的2.1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40元/股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8月13日为授予日，以5.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13日。

2、授予数量：500.00万股。

3、授予人数：59人。

4、授予价格：5.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枫	董事、总经理	20.00	4.00%	0.09%
朱立通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6.00%	0.13%
蔡冠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6.00%	0.13%
邹瑛	财务总监	25.00	5.00%	0.11%
掌晓愚	副总经理	15.00	3.00%	0.06%
卫杰	副总经理	15.00	3.00%	0.06%
范峰	副总经理	10.00	2.00%	0.04%
朱雅轩	副总经理	5.00	1.00%	0.02%
孔庆强	副总经理	10.00	2.00%	0.0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50人）		340.00	68.00%	1.46%
合计		500.00	100.00%	2.14%

（四）关于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名调整为59名，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监事会核实，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0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8月13日，公司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以2024年8月13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公司授予的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100.0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100.00	455.00	1,085.00	420.00	140.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